

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（风险等级）结果记录表-1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郝明 郝明	联系人	孙庆珍
经营地址	郝明 郝明	联系方式	18706225551
许可证编号	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1 次检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01045841585134		
主体业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销售经营者		
业态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场超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体店食品销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实体店食品销售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批发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销售者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销售者		
经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经营		
<p>检查内容:</p> <p>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人员 张明 王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，对你单位进行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日常监督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飞行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《食品销售（动态风险）监督检查要点表》其他：，共检查了 35 项内容，其中重点项（5）项，一般项（48）项。</p> <p>检查结果：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（2）项，其中： 重点项（2）项，需重点跟踪整改，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： 11.6 11.6 一般项（0）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：</p> <p>结果处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.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风险隐患问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，存在轻微风险隐患，不涉及违法行为，责令当场改正，且已整改到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，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涉嫌违法违规，实施立案查处。</p> <p>说明（可附页）：</p>			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	张明 王磊 061033078 061033079	被检查单位意见：	
检查（执法）证件编号：	2022 年 7 月 15 日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	孙庆珍 2022 年 7 月 15 日（章）

备注：已提醒食品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主体责任义务，此表公示。